

吳鳳科技大學國際學生畢業留臺升學獎勵作業說明

114 年 09 月 25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訂定

一、為鼓勵吳鳳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畢業國際學生繼續留臺升學進修，提升其專業能力及促進其日後在臺發展，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宗旨與內容，特訂定本作業說明。

二、本作業說明適用於本校畢業之國際學生，於畢業後繼續留臺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且具有有效學籍者。

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勵：

（一）已取得本校畢業證書。

（二）畢業後繼續留臺進修，並完成碩士班或博士班註冊入學，申請當學期具有有效學籍且在學。

（三）具有有效居留證明文件。

四、獎勵標準

（一）獎勵方式如下：

1. 就讀本校碩士班或外校博士班者，每人每學期最高獎勵新臺幣 10,000 元。每名學生每學期得申請一次，並以兩學年共四學期為限。

2. 就讀外校碩士班者，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 10,000 元。

3. 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可一次性申請一學年，惟獎勵金依學期分次核發。

（二）本獎勵金額依計畫所編列之經費預算比例進行調整與核發。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

（二）申請文件如下：

1. 申請表。

2. 本校畢業證書影本。

3.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並加蓋當學期註冊章）。

4. 居留證影本。

5.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六、核定與發放

（一）本獎勵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經審查合格後，於當學期核發。

（二）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應撤銷或追回獎勵金：

1. 提供不實資料。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校查核。

3.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七、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項下支應。

八、本作業說明經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